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昕特玛公众公司收购伊士曼化工公司粘合剂业务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昕特玛公众公司（Synthomer plc，以下简称“昕特玛”）将收购伊士曼化工公司（Eastman Chemical Company，以下简称“伊士曼”）的粘合剂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业务”），具体方式为收购部分伊士曼子公司股权以及部分伊士曼资产。交易后，标的业务的控制权将从伊士曼转移至昕特玛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昕特玛 | 昕特玛于1908年6月16日设立于英国。昕特玛开发生产用途多样的特种化学品。其业务活动主要围绕三个业务部门：高性能弹性体（Performance Elastomers）、功能解决方案（Functional Solutions）以及工业专业（Industrial Specialties）。 |
| 2. 标的业务 | 标的业务主要指伊士曼集团中特种石油树脂、松香树脂和其他主要用于粘合剂的添加剂的全球生产商和供应商。它将上述产品销售给粘合剂行业作为原材料（配方成分）。用于粘合剂的标的产品包括：石油树脂（又称碳氢树脂）、松香基树脂、无定形聚烯烃聚合物和油脂化学品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1. 中国境内粘合剂用树脂市场（粘合剂的上游市场）  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（伊士曼持股50%）[0-5%]  标的业务（直接销售）[0-5%]   1. 中国境内粘合剂市场（粘合剂用树脂的下游市场）   昕特玛[0-5%]   1. 中国境内油脂化学品市场（溶剂型醇酸树脂的上游市场）   标的业务[0-5%]   1. 中国境内溶剂型醇酸树脂市场（油脂化学品的下游市场）   昕特玛[0-5%] | |